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俞亦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432號)，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4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受刑人俞亦倫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等，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裁定「俞亦倫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所示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案件，屬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原審主文為易科罰金之諭知，容有誤會，難認為妥適等語

三、謹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

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鑑於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導致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之安定性，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造成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乃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規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有同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外，不得併合處罰。是自該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關於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至於已請求定執行刑者，為免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不符期待時，任意撤回請求，濫用權利，影響定執行刑裁定之實體安定與妥當性，除原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若管轄法院業已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而生實體裁判效力者，即無許其任意變更或撤回請求之理，俾免因其請求之前提要件反覆，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安定性（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1259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上述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解釋參照）。

四、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係成年人故

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惟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必其所犯為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苟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或兒童犯上開之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加重其刑時，因係分則加重之性質，其法定本刑加重之結果，已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故被告所犯上開編號4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2所示之毀損罪，及編號3所示之傷害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然本件卷內並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可查，聲請意旨誤以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未經受刑人之請求，依職權逕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則檢察官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二)原審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同時於主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且於理由載稱「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云云，揆諸上開說明，固有違誤。然檢察官依職權逕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亦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因屬程序要件要優先審查。原審未審酌上情，逕依檢察官所請而裁定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110日，難認妥適，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未及審酌上情而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毀棄損壞	毀棄損壞	傷害
宣　告　刑		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6月28日	110年5月11日	110年9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24號等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82號等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8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88號	111年度花簡字第297號	111年度花簡字第297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23日	111年12月21日	111年12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88號	111年度花簡字第297號	111年度花簡字第297號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9日	112年3月7日	112年3月7日
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均可	均可	均可

備註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12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84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84號
	編號1至3，經花蓮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0日。		

編號		4
罪名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
宣告刑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0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41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度訴字第141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29日
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41號